**项目编号：SXZCZB2023-ZCCS-0312**

**宁陕县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陕县广货街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磋商环节：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一对一磋商；**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9、工程概况说明：**

**（1）、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设内容为修建平板桥1座，长25米、宽4米；新建混凝土基础、浆砌石河堤防护挡墙，长100米、宽5米。采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根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相关要求，成交单位应吸纳广货街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10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5.9万元。**

**（2）、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设内容为1.新建浆砌石内挡墙长度50米，高度3米；2.50立方米蓄水池1个，铺设管道200米；3.采用混凝土对公路河堤挡墙进行修复；4.场地平整；5.新建15立方米化粪池一座；6.新建浆砌石河堤防护挡墙长度150米，高度为5米，混凝土基础，浆砌石挡墙。**

**（3）、因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一期）、（二期）实施地点一致，建设内容关联性强，故合并实施，为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53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14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0192)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_Toc32262)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30](#_Toc12500)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8](#_Toc211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358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4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3-ZCCS-0312

项目名称：宁陕县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8,216.7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1.修建平板桥1座：长度25米，宽度4米；2.新建浆砌石河堤防护挡墙长度100米，高度为5米，混凝土基础，浆砌石挡墙。3.新建浆砌石内挡墙长度50米，高度3米；4.新建50立方米蓄水池1个，铺设管道等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0 | 1,858,216.7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4日至2023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4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24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q.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须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同时提供报名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广货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陕县广货街镇沙沟村88号

联系方式：0915-69142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乐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邮 编：710021  电 话：029-88219779  邮 箱：sxzczbzxyxgs@163.com |
| 2 | 3.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等。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2.1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1-10）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14.4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8 | 15.1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10 | 21.1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25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2 | 29 | 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
| 13 | 工期 | 4个月 |
| 14 | 质量  标准 | 合格 |
| 15 | 最高  限价 | 1,858,216.74元，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
| 16 | **银行**  **账户**  **信息** | 1.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
| 17 | 项目  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8 | 采购文件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9 | 政策性扣减 |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分的扣减。 |
| 20 | 履约  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21 | 现场  踏勘 | 1、不组织；  2、供应商自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和自身安全责任；踏勘过程不得扰民。  3、电话：0915-6914212 |
| 22 | 以工  代赈 | 根据“宁发改农经〔2023〕57号”《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要求，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一期）拟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1.成交单位应吸纳广货街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10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5.9万元。  2.若成交单位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广货街镇为主的群众参与本工程项目建设，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10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5.9万元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供应商须对以上要求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 **23**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宁陕县广货街镇人民政府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等。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

**18．**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1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5．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1-3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1.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其他**

3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CA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1.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8%”进行扣减；

2.1.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2.2.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2.2.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质量保障及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3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信用中国 |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 7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 8 | 承诺书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 9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0 | 非联合体说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  完整性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响应性 |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分项 | 分值 | 评分因素 |
| 投标报价  （30 分） |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
| 商务响应  （5 分）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 50分 |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缺项者该单项为 0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 (0-5)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0-5)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5)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5)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0-5)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 (0-5)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0-5)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及设备情况; (0-5)  劳动力安排计划; (0-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
|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10 分）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优者得（6-10 分）、 良者得（3-5 分）、 一般者得（0-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根据其响应情况不得分；  注：此项资料由供应商书面提供格式自拟。 |
| 企业业绩  （5分） | 5分 | 企业每提供一个2020年以后类似的工程业绩项目得 2.5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具有类似的工程业绩，以提供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各项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

2、建设地址：广货街镇沙沟村

**二、承包方式、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合同

2、承包范围：

**三、工期：4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6、积极协调外部环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项目总工（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 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 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承包人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属地管理，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主动向项目所在地镇、村及周边民众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9、承包人应吸纳广货街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10、承包人向广货街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5.9万元。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 元）。

2、工程款的支付：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机构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十三、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 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十四、质保期**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 壹 年。

**十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所有方案及内容须经甲方签字后方可制作，导视进场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2、甲方需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款项。

**十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及工艺进行制作安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材料及工艺。

3、乙方在安装时，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安装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吸纳广货街镇为主的群众参与本工程项目建设，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10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5.9万元。

**十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出现任何一方违约，应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支付给受约方。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竣工交付（除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因甲方不能向乙方确认制作所需的文字内容、设计方案、材料、工艺等确认文件而导致乙方制作上的困难和制作周期的延长，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确认文件的时间将工期向后相应顺延。

5、若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应吸纳广货街镇为主的群众参与本工程项目建设，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10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5.9万元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十八、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200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 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十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下（如战争、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者协商解除合同。

**二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对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2、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单、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小写）：1,858,216.74元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

一、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

1. 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设内容为修建平板桥1座，长25米、宽4米；新建混凝土基础、浆砌石河堤防护挡墙，长100米、宽5米。

2、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设内容为1.新建浆砌石内挡墙长度50米，高度3米；2.50立方米蓄水池1个，铺设管道200米；3.采用混凝土对公路河堤挡墙进行修复；4.场地平整；5.新建15立方米化粪池一座；6.新建浆砌石河堤防护挡墙长度150米，高度为5米，混凝土基础，浆砌石挡墙。

二、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 | | **合价** | |
| 101 | 通则 |  | |  |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 1 | |  |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 1 | |  |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 1 | |  |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 1 |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 1 | |  |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 1 | |  | |  | |
| 105 | 施工标准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一期工程）**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 | | **合价** |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 |  | |
| -a | 挖土方 | | m3 | | 105 | |  | |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 |  | |
| -a | 借土填方 | | m3 | | 887 | |  | |  | |
| -b | 桥涵台背回填 | | m3 | |  | |  | |  | |
| -a | 回填石渣 | | m3 | | 139.56 | |  | |  | |
| -b | 挖土方 | | m3 | | 139.56 | |  | |  | |
| -c | 挖台阶 | | m3 | | 8.27 | |  | |  |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 |  | |
| 207-1 | 边沟 | | m3 | | 10.8 | |  | |  | |
| 209 |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 |  | |  | |  | |  | |
| 209-5 |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 |  | |  | |  | |  | |
| -a | 路肩墙（C15片石混凝土+M7.5 浆砌片石） | | m3 | | 506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二期工程）**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 | | **合价** | |
| 209 |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 |  | |  | |  | |  | |
| 209-5 |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 |  | |  | |  | |  | |
| -a | C15片石混凝土挡墙 | | m3 | | 30 | |  | |  | |
| -b | 路肩墙（C15片石混凝土+M7.5 浆砌片石） | | m3 | | 1126.5 | |  | |  | |
| -c | M7.5浆砌片石挡墙 | | m3 | | 230.65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 | | **合价** | |
| 303 |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 |  | |
| 303-1 | 石灰稳定土底基层 | |  | |  | |  | |  | |
| -a | 16cm石灰土稳定砂砾基层 | | m2 | | 611 | |  | |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 |  | |
| -a | 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 | | m2 | | 413 | |  | |  | |
| 312-2 | 钢筋 | |  | |  | |  | |  | |
| -a | 钢筋 | | t | | 0.7889 | |  | |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 |  | |  | |
| 313-3 | C20混凝土路边石 | | m3 | | 25.536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 | | **合价** | |
| -a | K0+015.0 漫沟小桥（2×10m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  | |  | |  | |  | |
| -a | 扩大基础 | m3 | | 104.27 | |  | |  | |
| -b | 桥台 | m3 | | 67.48 | |  | |  | |
| -c | 桥墩 | m3 | | 29.86 | |  | |  | |
| -d | 上部构造 | m3 | | 45.92 | |  | |  | |
| -e |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 m3 | | 11.2 | |  | |  | |
| -f | 板式橡胶支座 | 个 | | 16 | |  | |  | |
| -g | GQF-C40伸缩缝 | m | | 9 | |  | |  | |
| -h | 防撞护栏 | m | | 40 | |  | |  | |
| -i | 支座垫石 | m3 | | 0.32 | |  | |  | |
| -j | 桥台防护 | m3 | | 102.06 | |  | |  | |
| -l | 道口标注 | 根 | | 4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
| **其他工程** | | | |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 | | **合价** | |
| -a | 蓄水池(50立方米、 参照图集05S804第10-12页) | | 项 | | 1 | |  | |  | |
| -b | 化粪池 | | 项 | | 1 | |  | |  | |
| -c | 场地平整 | | m3 | | 700 | |  | |  | |
| -d | 7.5mmX6.8mm（12.5公斤压）管道 | | m |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注：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100000.00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三、商务要求：

根据“宁发改农经〔2023〕57号”《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要求，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一期）拟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1.成交单位应吸纳广货街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10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5.9万元。

2.若成交单位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广货街镇为主的群众参与本工程项目建设，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10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5.9万元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供应商须对以上商务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3-ZCCS-0312**

**（正本或副本）**

**宁陕县广货街镇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项目经理 |  | |
| 质量标准 |  | |
| 工期（日历天） |  | |
| 备注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分项报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1.1项目经理部组成;

1.2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1.3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1.4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5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1.6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

1.7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1.8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及设备情况;

1.9劳动力安排计划;

1.1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3、企业业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4（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参考格式）**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